



检验报告之日，已全部售出，除去被抽检的部分，库存的长豆角、  
香米蕉已卖给附近的居民，相关销售小票已遗失。长豆角、香米  
蕉的进货单价分别是2.5元、3.2元，销售单价分别是2.98元、  
3.98元，经营额分别是59.6元、91.54元，分别获利9.6元、17.94  
元。非法所得共27.5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  
经营者王小庆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受托人王钦荣的居住  
身份证和委托书1份、王钦荣询问（调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  
笔录1份、现场提取的证据图片4张、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的检验报告两份（编号：NO.GZAN190928074.003、  
NO.GZAN190928074.009）。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  
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  
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  
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鉴于当事人经营农药超标的长豆角、香  
米蕉数量较少，不属于主观故意，对社会造成的影响较小（截至  
今日，未收到有关群众因食用当事人出售的长豆角、香米蕉出现），  
在发现销售的农产品农药超标后认错态度较好，并积极配合执法  
人员调查。综合考虑，可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为此，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19年12月17日向当事人发出  
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市监罚告字[2019]第724号），当事人在收  
到该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

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7.54 元;

2、处以人民币 6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